

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

公共空間租用收費基準

2026 年 2 月實施
新臺幣：元/時，未稅

公共空間地點		面積 (平方公尺)	尺寸 (長 x 寬)	租金(小時)	
				週一至週五 (08:00-18:00)	夜間、例假日或 室內攤位展出
B1/B2/B3	倉庫	9~530	N/A	租金依用途及空間大小另議	
B3	辦公室	260	N/A		
B1	B1 連通道門廳	104	13 x 8	2,100	2,700
1 樓	東側廊道北區	96	16 x 6	4,800	6,200
	東側廊道南區	36	6 x 6	1,800	2,300
	戶外北區	1,512	168 x 9	5,000	6,500
	戶外西區	1,040	13 x 80	3,000	3,900
	戶外南區	1,512	21 x 72	10,000	13,000
3 樓	東側廊道	967	101.8 x 9.5	20,000	26,000
4 樓	東側廊道 m-q 各區	106.8	17.8 x 6	2,300	3,000
7 樓	星光長廊全區	2,796	N/A	138,000	179,400
	星光長廊 a-j 各區	180	18 x 10	6,000	7,800
	星光長廊 k/l 各區	486	27 x 18	45,000	58,500
	西北/西南準備室	262	N/A	10,000	13,000

【註】廊道需保持 3 公尺以上之淨空、使用 1、4 樓東側廊道、7 樓星光長廊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(超過 2.5 公尺需提出申請，禁止 2(多)層攤位、超高攤位，且無提供給排水。

說明：

一、收費基準

- 租用室內公共空間辦理活動，超過租用時間且超過之時間未達 1 小時者，按 1 小時計價。租用起訖時間為每日 08:00 至 23:00，原則上不得超過 23 時，超時者每 15 分鐘應加收使用區域 1 小時費用。
- 佈置或拆場租金係以該時段費率之 6 折計收。
- 使用本館 1 樓或 4 樓展場、7 樓 701 室 50% 以上空間辦理展覽、會議或其他活動者，於租用 7 樓公共區域時，享 3 折優惠。
- 使用本館 1 樓或 4 樓展場、701 會議室辦理展覽、會議或其他活動者，於租用 3 樓東側廊道時，享 7 折優惠。
- 室內攤位展出皆以夜間及例假日租金計收(包含週一至週五日間)，依時數收費。
- 辦理展覽、會議或活動適用之優惠，得從最優者給予優惠，不重複優惠。

二、租用規定

- 公共空間係指上述表格所列之區域(各區域使用範圍另詳公共空間平面圖)，公共空間僅提供空地面積供臨時性活動使用。
- 為避免影響近鄰，1 樓戶外空間開放進退場及活動使用之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。
- 7 樓公共空間之租用以租用 7 樓全部會議室者有優先權。
- 7 樓會議室無其他會議進行時方開放 7 樓公共空間依序由 1 樓、4 樓展覽、會議、活動之主辦單位或單獨租用。

11. 7樓星光長廊k區及l區以使用701會議室至少50%以上者優先取得其中一區使用權。
12. 欲使用各會議室前之星光長廊舉辦活動者，需租用該會議室(例，租用701AB區者，方得租用星光長廊ab區)，或該會議室無其他會議進行時始可租用。

三、餐飲與清潔規定及費用

13. 請參見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會議室及公共空間清潔收費基準」。
14. 擬於租用空間使用餐宴者，炊事需事先申請，獲許可後在外貿協會指定區域進行，基於清潔衛生之考量，本場地僅適合食品加熱處理之烹調作業。於7樓辦理餐宴者僅可委託合約商-青青格麗絲莊園。

四、裝潢與用電施工規範

15. 租用單位申請租用各項公共空間時，除申請表外應提送活動企畫書，需包含活動之內容、流程與場地規劃，並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借用。
16. 租用單位於租用期間辦理之活動，須遵守「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、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」規定。
17. 如需搭設隔板、裝潢佈置及舞台搭建設計圖需先送本會審查並獲同意後，始可施工；租用1、4樓東側廊道及7樓星光長廊需保留至少3公尺淨空，限高4公尺(超過2.5公尺需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後方可搭設)，禁止2(多)層攤位、超高攤位，且無提供給排水。其他空間如需搭建高於4公尺之裝潢物等，需遵循「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、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」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18. 戶外場佈施工區域應設置完善之安全維護及夜間警示設施；戶外使用發電機，應以圍籬阻隔，發電機延伸之電線應全以線槽包覆。若有任何危安事故發生，所有責任由主辦單位負全部責任。
19. 公共空間佈置物不得擋住本館空調箱、消防箱、逃生門及機電控制室入口。
20. 租用之公共空間用畢，租用單位須負責復原後返還，租用期間若有任何財物損毀或其他侵權情事發生，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外貿協會得自保證金中扣除相關修復及賠償費用，不足之部分仍須由租用單位負擔。
21. 本館室內公共空間既有之照明設備不另收費，租用單位若有額外用電需求：
 - (1) 由租用單位填寫用電申請表並聘僱「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外借活動電器承裝廠商管理規定」第九條名單之廠商施作配線，若非前述指定水電裝潢商則須另繳交10萬元用電安全保證金。
 - (2) 須於進場5天前提供用電安全切結書、用電明細表及用電配置圖，並經外貿協會審核同意後始得進行施工。
 - (3) 相關費用將依定價或電表顯示實際使用度數計收，非夏月以新台幣9.7元(含稅)計費，夏月以新台幣10.8元(含稅)計費，實際電費依台電電價公告彈性調整，以本館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為準，租用單位需另行負擔接、配電之相關費用。
 - (4) 本館各公共空間基本電力規格如下(需另填具用電申請表)：

空間地點	1、4樓廊道	7樓星光長廊各區	1樓戶外區
電力	3相4線 208/120V 75A	3相4線 380/220V; 40A 3相4線 190/110V; 40A 3相4線 208/120V; 75A	3相4線 380/220V 50A 3相4線 190/110V 50A 3相3線 220V 50A

五、活動安全規定

22. 租用單位應負租用期間公共空間之安全維護及自有物品保管之責任。(配置保全人數：每區域至少1人，視會展活動性質及出席人數，館方可要求主辦單位增聘保全)。
23. 辦理3,000人以上之活動時，主辦單位於正式活動期間須配置救護車(含隨車救護人員)於戶外待命。

六、費用繳交

24. 繳款辦法：

(1) 場租訂金：

- A. 如配合1、4樓展場使用，檔期確認即須繳交場租總額40%做為簽約金。
- B. 如配合7樓星光會議中心使用，檔期確認即須繳交場租總額30%做為簽約金。
- C. 單獨租用時，檔期確認後即須全額繳交所有場地費用。

(2) 尾款：

- A. 如配合1、4樓展場使用，於起租日起30天前繳交場租尾款。
- B. 如配合7樓星光會議中心使用，併會議室場租尾款同期繳交。

(3) 保證金：

- A. 已承租本館展場或7樓星光會議中心則免收保證金
- B. 租用星光長廊作展覽使用者，除前述保證金外，另需依作展覽使用空間之場地費用10%做為保證金。

C. 單獨借用者於繳交場地費用時，須同時繳交保證金 10 萬元。

25.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，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8 條之規定，應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。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之營業人名稱為：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，統一編號：42553714。

七、本收費標準調整時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惟收費將依合約簽訂時收費基準為準。